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37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关于省级预算单位上线使用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的通知》（苏财购〔2024〕127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采购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电子平台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成本，完善小额零星采购程序，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苏财购〔2023〕35 号）、《关于在省级预算单位上线使用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的通知》（苏财购〔2023〕160 号）、《关于省级预算单位上线使用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的通知》（苏财购〔2024〕127 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包括：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平台”）、江苏省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类网上商城。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学校财政性资金单项或批量预算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

第四条 电子平台采购遵循计划明晰、规范高效、厉行节约、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电子平台采购化整为零，规避学校集中采购或政府采购。

第六条 电子平台采购需按规申报采购计划号，申购单

位（人）应预留充足的采购时间，严控自身原因导致需求紧急进行非电子平台采购的行为。财务处负责提出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采购”的原则，规范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电子平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

第八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为学校电子平台采购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电子平台采购的政策和要求，制定学校电子平台采购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学校电子平台采购专用账号的管理及相关权限的配置；

（三）负责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电子平台采购实施；

（四）负责无归口管理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作为申购单位的校内分散采购项目实施；

（五）指导、监督归口管理部门校内分散采购的实施；

（六）协调、配合处理电子平台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电子平台采购二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学校电子平台采购子账号的使用与管理；

（二）负责学校分散采购业务的电子平台采购实施；

（三）负责制订归口管理项目的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四)协调、配合处理电子平台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申购单位(人)为招标采购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学校预算和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采购项目的立项和预算资金落实；

(二)负责采购实施前的市场调研、论证，明确采购需求；

(三)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平台采购，按照规范要求办理项目申请、确认订单、签订合同(如需)、履约验收、付款报销、资产入库(如需)等；

(四)配合处理电子平台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章 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购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纳入《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当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平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交易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学校在省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交易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方式按第一阶段征集文件约定执行。

(一)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可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

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省集中采购机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 二次竞价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三) 顺序轮候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

(一) 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通过电子平台专用账号，按省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采购。其中直接选定方式，预算 5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申购单位说明理由或经线下二次竞价后直接选定供应商。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申购单位应做好市场调研、明确采购需求，经线下二次竞价或本单位（部门）集体研究决议（党政联席会议、部门班子专题会议等），并形成完整的竞价/决策记录，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归口管理部门协同申购单位通过电子平台专用账号直接选定供应商。

(二) 预算 20 万元以上、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招标办协同项目申购单位，按校内集中采购模式实施。

1. 预算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若需直接选定，由申购单位

按本条第一款要求，本单位（部门）集体研究决议后，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申购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招标办协同项目申购单位通过电子平台专用账号直接选定供应商进行议价采购。

2. 预算 50 万元以上、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优先通过公开方式采购，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流程实施。确需从框架协议电子平台采购的，须由申购单位商请招标办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重大事项须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第四章 货物类网上商城

第十四条 适用范围

（一）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未实施框架协议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采购；

（二）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采购。

第十五条 交易方式

货物类网上商城是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定点电商的商品汇聚平台，支持直购、竞价、询价、反拍等交易方式。

（一）直购是指采购人选择商品直接下单或加入购物车后下单的交易方式，适用于有明确商品意向且小额的快速采购。

（二）竞价是指采购人通过选取标准化参数配置或推荐品牌等方式生成竞价单，自主发布竞价公告，定点电商参与竞价，系统在竞价结束后自动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采购

人确定通过参数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电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适用于有多款参数相近、价格相当的商品，或者技术参数比较复杂且对参数符合性要求较高的商品采购。

(三)询价是指采购人明确商品品牌型号后向所有电商或特定电商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电商在询价截止前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询价结束后系统自动按照低价优先原则，将排名第一的电商报价与同款商品政采指数价进行比对，若预成交价格低于同款商品政采指数价，则自动成交；否则由采购人人工确认成交。适用于采购意向相对明确，标准化程度比较高，价格透明度比较高的通用类商品采购。

(四)反拍是指采购人指定明确商品品牌型号，在设定最高单价、定义反拍要求后发布反拍公告，电商在规定时间多轮次向下报价，系统在规定竞争轮次（支持限轮次或不限轮次）后，根据报价最低原则自动确定成交电商的交易方式。适用于网上商城在售、能供货的电商较多且一次性采购量较大的商品采购。

第十六条 采购实施

(一)预算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5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可由申购单位明确需求后进行直购。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由归口管理部门协同申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采用竞价、询价、反拍等方式采购，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预算 20 万元以上、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招标办协同项目申购单位，按校内集中采购模式实

施。

1. 预算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申购单位应按校内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论证、市场调研等，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限价，由招标办协同申购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采用网上商城竞价、询价、反拍等方式采购，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预算 50 万元以上、省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优先通过公开方式采购，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流程实施。确需从网上商城采购的，须由申购单位商请招标办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重大事项须报学校主要领导审批。

第五章 服务类网上商城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纳入《省级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的小额零星服务和工程类（统称“服务类”）采购项目。

第十八条 交易方式

服务类网上商城包括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三种采购方式。

（一）公开比选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公开发布比选公告明确比选需求，从作出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

（二）邀请比选是指采购人采取定向邀请方式，通过服务商城将比选文件推送给不少于 3 家意向供应商，从作出响

应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

(三)直选是指采购人通过服务商城将比选文件直接推送给1家意向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交易规则

服务商城提供最低成交价法、综合评分法两种评审方法，对公开比选、邀请比选，采购人可采用最低成交价法、综合评分法两种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条 采购实施

(一)预算2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1.预算5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采购，可由申购单位明确需求后进行公开比选、邀请比选、直选。其中，选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应采用最低成交价法；选用直选需由申购单位说明理由，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

2.预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采购，只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的项目可以选用直选；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或由申购单位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申购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可采用邀请比选；其他项目均应选用公开比选；邀请比选、公开比选原则上均按最低成交价法确定供应商。

(二)预算20万元以上、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招标办协同项目申购单位，按校内集中采购模式实

施。

1. 预算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申购单位应按校内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论证、市场调研等，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限价，由招标办协同申购单位进行公开比选，并根据项目需求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成交价法确定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的项目，按校内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完成单一来源专家论证及采购方式审批，且公示无异议后，可进行直选采购。工程项目可优先通过公开方式采购，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流程实施。

2. 预算 50 万元以上、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优先通过公开方式采购，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流程实施。

(三) 服务商城采购工程项目，申购单位须根据项目绘制施工图或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且必须拟定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能准确描述拟采购分项工程名称、项目特征和具体工程量，以便参与供应商清晰了解项目需求。其中预算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第六章 特殊情形采购

第二十一条 货物商城中竞价、询价、反拍，服务商城中公开比选，若首次有效响应不足 3 家，应进行二次采购。二次采购仍不满 3 家的，按约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预算 20 万元以下项目，属于电子平台采购

事项，原则上应优先进行电子平台采购。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实现电子平台采购或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效率更高的，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可进行网上竞价、线下询价、线下谈判等，按需灵活选用采购方式。申购单位对线下自行组织采购的所有过程材料自行存档，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以备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预算 20 万元以下项目，电子平台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项目申购单位可以提供查询记录等对比证明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用自行采购、网上竞价等其他方式采购，并将特殊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随财务票据一并入账，留存备查。

预算 20 万元以上项目，电子平台不能满足需求，由招标办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以公开方式实施集中采购。

第七章 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 1 万元以上的电子平台采购事项原则上均须线下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及审签规定执行。若确需在线签订电子平台标准化合同的，申购单位须下载标准化合同完成校内审签流程后，方可在线使用专用账号电子签章。合同签订完成后，由申购人按需在电子平台中上传双方签字盖章版的合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购单位负责协调组织采购事项的接收、安装调试、服务对接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履约验收。具体验收实施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申购单位应在电子平台对供应商的商品符合度/交付质量、配送速度/事件响应、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信息是其他采购人了解供应商的重要指标，申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应客观、公正。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购单位应按照先验收后付款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章 责任与纪律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购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申购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十条 参与电子平台采购活动的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与供应商串通，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第三十一条 参与电子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串通，或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结果无效；成交供应商擅自将项目转让、拆分转让他人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按其工作职能有权对电子平台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采购活动相关部门或个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中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的，评审专家管理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平台管理规定执行。若后期政策有调整，以最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三十六条 现江苏省货物、服务、工程类省本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均为 100 万元。若省集中采购目录对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按省最新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